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55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李龙萍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发行不超过 54,824,1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洪城水业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0.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9,824,144 股，不超过洪城水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中规定的 54,824,144 股。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 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4,149,994.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3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119,994.88 元。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0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6 逐项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公司签署<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5年09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龙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

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6年01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向优先顺序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6年0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5年10月26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2016年3月2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554号《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

其中投资集团为市政控股控制的国有企业，李龙萍为自然人投资者，国泰君安资管为国泰君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中，投资集团、李龙萍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国泰君安资管原计划以其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管计划”、“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管计划”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档案号：20151286812），“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中基协备案函[2016]14 号”备案确认函。但其中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管计划”因委托人沈岚自身原因放弃本次认购。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经发行人及国泰君安证券协商确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沈岚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本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由 54,824,144 股调整为 49,824,144 股，募集资金总额由 576,749,994.88 元缩减为 524,149,994.88 元。

2、2016 年 4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24,149,994.88 元。

3、2016 年 4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资集团、

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824,144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4,149,994.88 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捌分），扣除发行费用 25,0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119,994.88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9,824,144.00 元。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投资集团、李龙萍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洪城水业及其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的情况；国泰君安资管以其设立的“君亨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且其份额投资者不存在洪城水业、持有洪城水业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洪城水业和洪城水业控股股东以及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国泰君安资管为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与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3 月 21 日，洪城水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文），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投资集团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李龙萍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且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对象国泰君安资管以其设立的“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管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且其份额投资者不存在洪城水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及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